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8號

原告 劉松齡

被告 蔡耀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06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某暱稱「日本人」之成年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暱稱「日本人」之人提供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與被告，再由該不詳人士於面交時間即112年12月17日16時55分至17時5分許前某時，以假投資網站「心達國際投資」APP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7日16時55分至17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被告，被告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持向原告行使之。嗣被告並將上開款項均交由不詳之成年男子，而以此方

01 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20
02 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我現在因詐欺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我執
07 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08 訴駁回。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78號刑
10 事判決判處「蔡耀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1 刑壹年貳月。」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
12 閱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
13 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
14 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
15 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至原告請求被告
16 賠償其遭詐騙之金額20萬元，惟依前開判決僅認定原告遭詐
17 騙之金額為10萬元，就其餘部分原告則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
18 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部分應屬有據，其餘
19 部分尚乏依據。

20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4 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30 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31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4 費用之數額。

05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魏賜琪